

#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## 書面質詢

### 關注《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法》的執法成效

自《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法》（下稱《噪音法》）實施以來，社會一直對其執法與檢控的成效存疑，不少市民反映，即使向警方或環保局投訴噪音問題，仍受取證困難，而無法得到有效處理的情況，警方過去也曾表示有些個案到場時已無發出噪音，或未能接觸到舉報者未能跟進，甚至未能確認噪音位置，又或無法進入噪音源等情況<sup>1</sup>。據資料顯示，自法例生效起至 2016 年 9 月，當局共收到 12,811 宗投訴，雖九成已獲處理，惟當中只有 177 宗能作出檢控，僅佔全部投訴的 1.4%<sup>2</sup>，更表明了在現行《噪音法》下的執法與檢控工作，並無法適用於現實情況，實有檢討之必要。

過去，執法部門曾指檢控數字低是由於噪音屬間歇性或找不到噪音來源等，致令執法有一定難度<sup>3</sup>，但以日前南灣區某大樓頂層餐廳於除夕夜發出噪音的個案為例子，其發出持續的噪音至凌晨三、四點，影響程度及範圍甚廣，但居民投訴後卻未獲處理。而事後有關權責部門的解釋亦令居民不滿，一個表示收到投訴但只能勸喻，無權處理；一個甚至表示未有收到投訴<sup>4</sup>，反映現時噪音投訴機制存在漏洞，而且兩個權責部門間，並無有效的通報協調機制處理噪音投訴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從現時《噪音法》的檢控數字來看，根本難以形成阻嚇的作用；加上環保局過去也曾表示現行《噪音法》條文或未能完全滿足社

---

1. 2015 年 4 月 10 日，澳門日報，B2 版，《警方：噪音取證難》。

2. 2016 年 10 月 2 日，市民日報，《新噪音法累計檢控 177 宗》。

3. 同註 2

4. 2017 年 1 月 3 日，力報，《歡樂聲過火變擾民噪音》。

會需求，將繼續檢討法律成效，並考慮修法<sup>5</sup>。請問當局何時會落實有關檢討，完善《噪音法》條文，還居民一個安靜的生活環境？

2. 根據現行《噪音法》規定，環保局與警方各有不同的監察權限，雖然過去兩局曾多次表示會協同處理噪音問題，但元旦事件證明兩局的協調明顯存在漏洞。請問有關部門在《噪音法》進行修改前，會採取什麼行政手段暢通協調機制，以堵塞有關漏洞？未來環保局會否考慮設夜班當值人員，以接聽投訴熱線及作出跟進？
3. 環保局或警方皆指出執行《噪音法》時，存在調查取證困難的問題，難以作出後續的處理或檢控<sup>67</sup>。請問當局未來在測量噪音源的技術、設備與方法上有何改善措施，以提高調查取證的效率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黃潔貞

---

黃潔貞

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

---

5. 同註 2

6. 同註 1

7. 同註 2